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表决票3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2016年3月3日、2016年3月28日、2016年6月13日、2016年9月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100%股权以及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旗乾金达”）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2016年9月27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重组委”）有条件审核通过，为落实证监会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从143,632.55万元调减至119,632.55万元，其中用于“银漫矿业白音查干铜铅锡银锌矿采选项目还款”的金额由84,000万元调减至60,000万元，具体如下：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632.55 万元。

本次发行总额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资金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3,577.44
2	银漫矿业白音查干铜铅锡银锌矿采选项目还款	60,000.00
3	银漫矿业白音查干铜铅锡银锌矿采选项目后续投资	42,555.11
4	支付中介机构及信息披露费用	3,500.00
合计		119,632.55

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满足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除上述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调整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调减和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金额由 143,632.55 万元调减至 119,632.55 万元，属于调减配套融资，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调整方案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后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情况，制作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